

#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处〔2021〕1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项目编号

JJRZXS-2021XJ-11-2。

### 二、项目名称

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雨衣项目采购（2次）。

###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镇兴街78号。

### 四、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我局收到关于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项目名称为二轮摩

托车、二轮电动车雨衣采购（项目编号为 JJRZXS-2021XJ-11）的实名举报信。举报成交供应商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投标文件中涉嫌伪造虚假国家机关证明文件谋取中标。

收到举报信后，我局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通过调查取证、成交供应商谈话、相关部门询证回复等证实，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提供的票证号码为 443025210500008023、金额为 3302.32 元、填发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公司非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81MA4L75LK2L）。同时调查证实，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没有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记录。以上证据表明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上述事实，有询证回复、说明、成交供应商谈话笔录等相关资料为证。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局向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相应权利，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举行听证。

## **五、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湖南盛

源服饰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2923.5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请湖南盛源服饰有限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15 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将罚款缴入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并将缴款凭证送交我局备案。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 3% 的标注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其他事宜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21 号办公室。



